

第壹章 緒論

「教師須具備何種教學能力才能勝任教學工作？」此項課題，從過去就一直被師資培育機構的學者們所關心著，並由不同角度進行許多相關的研究與探討。近年來，在教育改革以及教師專業化的推波助瀾之下，教師在教學中的主體性被突顯出來，於是有關「教學能力」的議題，也有了不同的詮釋。

第一節 研究背景

學校體育是教育的組成要素之一，是養成學生健全發展的重要方法；是培養國民道德、陶冶心靈情操的重要方式；是提升國民體質水準，發展國民體育的基礎，也是發掘和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的搖籃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，1998）。學校體育是紮根工作，也是聯結生涯運動的一種運動技能、運動知識、運動態度及習慣的學習場所（葉憲清，1986），更是發展全民體育之核心。

依身心發展特徵與需要之觀點加以論斷，則學校層級愈低，愈發顯得重要（蔡貞雄，1986）。國民小學學校體育是一切體育的基石，其發展的良窳，會直接影響國家社會體育的未來發展。因此，國小體育在整個國家的發展過程中，不僅攸關國民體能，也影響國力的強

盛，著實是非常重要的環。而學校體育與體育教學，兩者互為因果，相輔相成，唯有體認學校體育的重要性，體育教學才能正常化，並充分發揮其功能。

但是，實則不然。其間，雖然被奉為課程與教學實施圭臬的課程標準，每次均依據當時的教育政策、時代背景、社會需要以及學生需求作適當的修訂，尤其自民國 31 年 3 月至民國 82 年已修訂六次（吳萬福，1993）。但似乎學校體育的績效，並未如其改善。易進財（1991）以個人教學近二十年的經驗與探討，深感目前國民小學在實施體育科教學中，存在著許多缺失：「未能貫徹教學正常化、教師對教材不熟悉、教材欠缺實驗試用的過程、教材欠缺研究與創新、師資不夠健全、體育研習會和教學觀摩會流於形式、運動場地不敷使用、器材設備的質量未達標準、學校主管對體育的認識不清、缺乏有效的體育評鑑制度」。而黃政傑等人（1993）調查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中小學教師與家長對中小學體育受重視程度的意見，其中整體認為國小智育受重視者，佔 90.1%，相對地，認為國小體育受重視只佔 13.1%，不受重視卻佔 25.9%。從這些資料顯示，國小體育的地位不受重視，是鐵一般的事實。

陳光雄（1999）指出：「我國小學體育長久以來受到整個大環境的影響，施行效果並不令人感到滿意，尤其在升學壓力之下，從學校

到家庭的觀念中，大多以智育為重心來領導教學，再加上國小體育專業師資在人才上的不足，更使這種情形雪上加霜。」事實上，從民國八十五年八月開始實施體育新課程，在課程標準上，不論在目標、教材綱要、實施方法等方面，不僅針對目前的實際需要，還兼顧時代潮流與未來社會的變化，以培養強健、自主、合群的未來人為最高準則（吳萬福，1997）；到2001年準備實施九年一貫課程，將健康與體育合併成七大領域中的一個學習領域，以啟發「學生最基本的學習能力替代過去追求雖然理想但難實現的標準，並藉著運動行為的培養和鍛鍊來達到健康的目的，讓每一位學生皆能具備良好的身體適應能力」。由以上可知，教育主管當局對於國小體育未來的發展，仍有許多的期盼與希望。

然而，在面對九年一貫創新課程改革，教師必需擁有兩大基本能力，首先是在理論的方面，要了解九年一貫的精神與內涵以及本身專業學科領域的綱要內容，其次在實務的方面，要具備課程統整的教學活動設計、編寫能力。

九年一貫新課程以宏觀、開放的眼光及方式，提供教師、學校在課程安排上有極大的彈性與空間；然而，彈性越大，其模糊度也隨之越大；就體育科而言，新課程將體育與健康教育合併為「健康與體育」之學習領域，為新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之一，其內涵則包含有身心發展

與保健、運動技能、健康環境、運動與健康生活習慣等方面的學習；也將一直以來被視為二個分科實施教學的課程加以合併，且再加上必須配合學校本位課程及統整課程之發展，實為此一領域之課程設計及教學實施增添許多難度與衝擊，同時將帶來更多教學之新挑戰。

教師是整個教學活動的主要決策者 (Pieron, 1994)，在整個教學過程中教師扮演著重要的主導角色 (黃月嬋, 1992)；特別就體育的教學形式而言，一般的體育課 90% 是以教師為中心，由教師來指引活動、供應訊息及主導活動 (Siedentop, 1982)。因此，體育教師於整個教學過程中之行為內容與功能究竟如何？乃當前體育教學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。

就身體基本能力及動作技能發展而言，小學學童年齡是發展身體活動能力的黃金時期，因此，小學體育課程係運動技能養成之基礎，攸關未來整體運動教育之成敗，及國民未來身體健康的重要因素。而教師係教學之主要決策者，其教學能力自然影響整個體育教學品質。根據 95 年「學校體育統計年報」中的數據指出，各縣市國小專任體育課程教師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共 3250 人，約佔整體 19.64%；非體育相關科系共 13116 人約佔整體 80.36%。惟就國小師資教學而言，在「健康與體育」領域教學方面，因學制的關係，多數以班級教學為主，形成國小學童在身體活動正確知識建構上的不足，造成國小學童

運動品質不佳，或是運動習慣不良，影響學童生長與發育及未來運動習慣之建立深遠。是故，當前實有必要透過適當的研究方法，深入探究國小體育教師之教學能力現況，具體呈現其真實面貌，以期能從中發現問題，乃至提供具體改善之建議。

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

依據上述問題背景，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瞭解國小教師「健康與體育」領域體育教學之教材認知能力。
- 二、瞭解國小教師「健康與體育」領域體育教學之課程設計與轉化能力。
- 三、瞭解國小教師「健康與體育」領域體育教學之教學與評量能力。

依據上述目的，將探討的具體問題有：

- 一、國小教師「健康與體育」領域體育教學之教材認知能力為何？
- 二、國小教師「健康與體育」領域體育教學之課程設計與轉化能力為何？
- 三、國小教師「健康與體育」領域體育教學之教學與評量能力為何？

第三節 名詞解釋

本研究所涉及之重要名詞，為使其意義明確，避免混淆，茲分別將其敘述如下：

一、國小體育教師

96 學年九年一貫新課程的實施，將健康與體育合併為「健康與體育領域」。本研究稱之「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」，為任教於台灣地區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，且實際擔任小學體育課授課之工作。

二、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

係指教育部於 2003 年 1 月 22 日正式公布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新課程七大學習領域（含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、綜合活動等領域）中的「健康與體育」學習領域，涵蓋了健康教育及體育兩部分。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主要包含身心發展與保健、健康技能、健康環境、運動與健康的生活習慣等方面學習。共分十大基本能力、三個學習階段、七大主題軸、107 個分段能力指標。

三、體育教學能力

本研究之體育教學能力是指「教師在教材認知、課程設計與轉化、教學與評量三方面的教學能力，能安排恰當的學習情境及過程，變化學習組織方式及方法，而期努力達到教育之目的」。